

龙湾区（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 目 编 号：ZJJK2022019

项 目 名 称：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垃圾分类 设施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和评标	15
六、授予合同	1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三部分 附件	25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6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60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垃圾分类 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2022019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 设施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垃圾分类 设施采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见采购文件

备注：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

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 77 号（原府后路 77 号）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四楼），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府后路 77 号龙湾区便民服务中心 5-6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策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867609

质疑联系人：卞鑫丹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966113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571702

质疑联系人：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56571702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金泰大厦主楼 2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池奇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87555、13600672377

质疑联系人：董莉莉

质疑联系方式：13989742998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

联系人：许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 设施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JJK2022019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7000000元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策策 联系方式：0577-86867609
7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金泰大厦主楼2楼 联系人：许博文 联系方式：0577-88938777、13868321239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智能垃圾屋、投放点的采购及安装等。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10	工期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 2、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7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见评标办法,样品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样品送达地址: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原府后路77号)龙湾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样品室),联系人:池奇剑;联系号码:13600672377。(如采用邮寄,请投标人及时联系代理,并确保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以上地址)
18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21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需要 接受银行转账、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 2、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扫描后上传。 3、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

		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一份。 (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 3 份。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28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97601202@qq.com，并与代理机构做好确认工作，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u>▲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 <u>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u> c. 供应商需保证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 d. “备份投标文件”的完好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9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 CA，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31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32	供应商信用查询	1.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合同备案	1. 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97601202@qq.com；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http://zfcg.czt.zj.gov.cn/）。
34	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免责声明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其他事项	1、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电话：0577-85600837
38	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不必到开标现场，自行在公司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投标供应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供应商代表**
 -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的本单位人员，**▲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否则授权代表身份不予认可，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7.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人员必须为其单位所有。
 8.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统一格式），不提供该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6.5 非浙江政府采购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按采购公告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供应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前,作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
- 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

1 . 投标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递交;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五- (2))

附: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附件五- (1));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附件五- (3));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4)) ;

(5) 其他资信文件(加盖公章)(如有);

3.1.2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附件一）

- （2）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四）
- （3）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 （4）认证情况；
- （5）项目业绩，2019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的同类项目业绩；（附件九）
- （6）组织实施方案；
- （7）产品功能演示；
- （8）项目后期服务方案；
- （9）合理化建议；
- （10）产品技术指标；
- （11）应急预案；
- （12）服务承诺；
- （13）服务承诺；
- （14）政策分证明材料；
- （1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1.3 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 （3）小微企业等的证明材料（如有）（附件十）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投标文件。**任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地面平整及硬化，开挖，外运，水电设备、管路及接入、视频监控 AI 分析平台建设、链路费用、代理服务费及实施本项目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4.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4.3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4 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5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4.6 投标价报出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可将作为不良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 （4） 经查实，投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 投标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即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自行承担责任。**

7.3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以及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

供。

- 7.4 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没有做好系统中每一评分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关联的，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7.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7.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内容应该完整、清晰、易于辨识，如因为投标文件资料存有瑕疵，致使内容不全、模糊、难以辨认，或导致对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如因此导致评委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7 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里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原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电子投标评审结束后，因故需要对相关资料进行真实性核查，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提交相关原件，否则将可能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文件的签章

- 8.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8.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或者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章（或 CA 电子签章）。

9.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的效力

- 11.1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不上传或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备份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如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即为失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撤回后需重新做好系统评分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关联），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

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1.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影响，或扰乱开评标秩序，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在线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自行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供应商需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声明书已放在招标文件附件，由供应商打印填写签章），扫描回传邮箱（197601202@qq.com）。

3.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经审查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具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被取消投标资格情形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5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结果。

3.6▲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CA 电子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的除外），或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 CA 电子签章）或有涂改等情形导致无法确认其有效性的；
- （3）投标响应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的被认定构成重大偏离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4）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5）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方案）；
- （6）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8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 (9)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 3.11 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条款处理。对于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判定是否构成实质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
投标响应微小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来判定，对属于微小负偏离的由评委在评分中予以酌情考量，对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按无效标条款处理。
- 3.12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 6.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商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序第一；得分、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
- 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4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 6.5 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7. 评标细则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8.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结果公告

- 1.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

- 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中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4. 签订合同

- 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4.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按自动弃标处理。如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以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 4.4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供应商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合同交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质疑与投诉

- 6.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否则将不予接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6.2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联系方式：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电话：0577-85600837

6.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7.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货物类标准 7 折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地面平整及硬化，开挖，外运，水电设备、管路及接入、视频监控 AI 分析平台建设、链路费用、代理服务费及实施本项目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按月支付，每月进度款扣回预付款的 40%。预留合同款的 10%在 AI 智能管理系统建成试运行验收通过后支付。每个阶段的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温州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专用条款部分

一、技术资料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施、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二、知识产权及其他

乙方保证所供的货物不违背我国宪法和法律、法令及政策等，不侵犯他人权益。

三、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设备的保险，负责乙方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必须为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提供原厂商2年或以上的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

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4、乙方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确保货物和AI监管平台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方维修申请后，垃圾屋、投放点：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小时内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超过3个工作日未修复则无偿提供备机及备件；AI监管平台：1小时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确保平台正常运行。

8、质保期2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

五、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货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六、服务培训

- 1、交货时需同时提供培训课程大纲，并提出培训计划。
- 2、提供日常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专业培训。
- 3、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七、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采购人的公开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 答疑纪要和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供货质量不符合标书要求，乙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和规定内容予以退换，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 （一）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资格文件；
- （二）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商务技术文件；
- （三）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1	AI 智能垃圾房	元
	2	AI 多功能垃圾房	元
	3	AI 智能垃圾投放点	元
合 计 (1+2+3)			小写：
			大写：

说明：

- 1、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1、附件三-2 及附件三-3 的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 3、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1 AI 智能垃圾房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报价总额(含税及利润)	备注
小计	每座合价	元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AI 智能垃圾房”总价相一致)	每座价格*15个	小写:		
		大写:		

注：1、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AI 智能垃圾房”总价相一致。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3、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2 AI 多功能垃圾房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报价总额(含税及利润)	备注
小计		每座合价	元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AI 多功能垃圾房”总价相一致)		每座价格*52个	小写：	
			大写：	

注：1、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AI 多功能垃圾房”总价相一致。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3、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3 AI 智能垃圾投放点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报价总额(含税及利润)	备注
小计		每座合价	元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AI 智能垃圾投放点”总价相一致)		每座价格*20个	小写：	
			大写：	

注：1、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AI 智能垃圾投放点”总价相一致。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3、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说 明
商务条款				
技术偏离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提供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办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1 供应商名称: _____

1.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1.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1.4 实收资本: _____

1.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流动负债: _____

5) 净值: _____

1.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 设施及其它情况:

营运设备_____

职工 (在职) 人数_____人, 其中持证上岗的人数_____人,

专业人员构成_____

3. 近 3 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就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我公司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_____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 5、如中标，将全面忠实的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所有响应与承诺，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6、我方保证出具的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盖章落款单位名称与我方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
- 7、我方保证本单位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有效。
- 8、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9、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 10、如中标，将全面忠实的履行投标文件所有响应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近年来主要 工作业绩（如有）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评价等，证明材料中须包含拟派管理人员信息、项目参与身份等）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需提供现场管理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附现场管理人员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2、以上岗位人员均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附现场人员各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物资装备配备工具一览表

物资装备配备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品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注： 1. 本表所列为供应商拟投入的工具配备。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	合同起止时间	面积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注：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此表所填业绩应为供应商 2019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相关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供应商的投标做出不利评定。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完成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场地处理、水电安装、辅助工作及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各供应商应对本招标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做详尽的描述。

二、招标采购清单

本次招标采购的多功能垃圾房，可实现定时定点投放功能，在配备分类投放口的基础上，含劝导员督导室、室内除臭、室内冲洗区、洗手台、影视语音提示、视频监控、消防烟雾警报等功能。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初拟建议）
1	AI 智能垃圾房	座	15	主体结构面 $\geq 15\text{ m}^2$
2	AI 多功能垃圾房	座	52	主体结构面 $\geq 15\text{ m}^2$
3	AI 智能垃圾投放点	座	20	占地面积约 4.5 m^2

注：本次项目数量仅为投标计算价格使用，为参考数量，后期采购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单价不变按实结算，采购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三、详细技术参数

（一）AI 智能垃圾房：

1、主体结构：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规格	主体结构约 15 m^2 （不计雨棚面积于内），高度 3.0m，正面雨檐 0.6 米宽。按实地面积适当长、宽、高、调整，布局紧凑、合理。投放口不少于 6 个（其他、易腐各 2 个），配置垃圾桶（240L）不少于 12 个。
结构形式	1、钢结构：底座框架 $\geq 100*100\text{mm}$ 镀锌方钢厚度为 $\geq 2.0\text{mm}$ 成品钢构件满焊；

	2、立柱：≥100*100mm 镀锌方钢钢架结构厚度为≥2.0mm 成品钢构件满焊； 3、顶部：主框架≥100*100mm 镀锌管材≥1.8mm 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 4、其他加固连链 30x50mm 镀锌方钢厚度≥1.0mm。
屋面形式	1、≥2.8mm 厚沥青瓦； 2、≥1.5mm 厚 SBS 防水卷材（带反光膜）； 3、≥12mm 厚 OSB 板； 整体效果现代简洁。屋顶应当采用树脂瓦材料。
外墙面	1、≥16mm 厚铝合金雕花保温一体装饰板； 2、≥30mm*50mm 镀锌管龙骨； 3、≥9.0mm 厚 OSB 板。
内墙面	1、≥9mm 竹木纤维板。 2、≥16mm 厚金属保温一体装饰平板。
吊顶	采用铝扣板吊顶。
标识标志	投口按省标；正面明确“龙湾区垃圾分类收集点（龙湾 No. 1001）”字眼，可根据业主方要求调整。

2、智能化要求：

序号	模块	技术规格要求	
1	智能投放箱	可采取组合式箱体，材质：铝型材+冷板 SPCC 喷塑+不锈钢 304	
2	主机参数	CPU	X86 架构或 ARM 架构
		内存规格	2G 及以上
		存储	16G 及以上
3	显示及操作屏	数量	1 块及以上
		尺寸	5 寸及以上
		屏幕分辨率	800*1280 及以上
		操作性	至少 1 块为全视角 LCD 触摸屏
4	人脸识别	摄像头类型	双目活体检测摄像头
		分辨率	200 万以上像素+200 万以上红外
5	网络	WIFI	IEEE 802.11 a/b/g/n(2.4GHz)
		有线	内部设备网络
		4G 路由器	局域网 WIFI 功能（802.11a/b/g/n）

			支持 4G 卡
6	AI 摄像头	AI 垃圾识别摄像头	室内按投放口配置。（具体详见 AI 摄像头要求）
		AI 乱丢摄像头	室外配置一个。（具体详见 AI 摄像头要求）
7	称重传感器	负重	300kg 及以上
		精度	100g 以内
		感应器	单点式称重传感器
		数量	按投放口数量配置
8	非接触式 IC 卡读取	读卡器	支持非接触式 IC 卡读取
9	定时定点		自动实现定时定点投放功能

（二）AI 多功能垃圾房：

1、垃圾房参数

序号	板块	内容	说明
1	整体样式	规格尺寸	主体结构约 15 m ² （不计雨棚面积于内），高度 3.0m，正面雨檐 0.6 米宽。按实地面积适当长、宽、高、调整，布局紧凑、合理。投放口不少于 6 个（其他、易腐各 2 个），配置垃圾桶（240L）不少于 12 个。
		结构形式	1、钢结构：底座框架≥100*100mm 镀锌方钢厚度为≥2.0mm 成品钢构件满焊； 2、立柱：≥100*100mm 镀锌方钢钢架结构厚度为≥2.0mm 成品钢构件满焊； 3、顶部：主框架≥100*100mm 镀锌管材≥1.8mm 成品钢构件满焊，打磨、精抛、防锈漆保护； 4、其他加固连链 30x50mm 镀锌方钢厚度≥1.0mm；
		屋面形式	1、≥2.8mm 厚沥青瓦； 2、≥1.5mm 厚 SBS 防水卷材（带反光膜）； 3、≥12mm 厚 OSB 板； 整体效果现代简洁。屋顶应当采用树脂瓦材料。

		外墙面	1、 $\geq 16\text{mm}$ 厚铝合金雕花保温一体装饰板； 2、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镀锌管龙骨； 3、 $\geq 9.0\text{mm}$ 厚 OSB 板。
		内墙面	1、 $\geq 9\text{mm}$ 竹木纤维板。 2、 $\geq 16\text{mm}$ 厚金属保温一体装饰平板。
		安装方式	现场拼装或者吊装，由投标人自行斟酌。
		标识标志	投口按省标；正面明确“龙湾区垃圾分类收集点（龙湾 No. 1001）”字眼，可根据业主方要求调整。
2	功能需求	投口类型	智能投放设施集成于垃圾投口封板，控制系统支持人体感应，防夹，感应距离 0.2-1.5 米可调，人在感应范围内投口自动打开，投递完毕后投口自动关闭，并设置单独控制回路。搭载静音电机，在感应范围内投口自动打开，投递完毕后投口自动关闭。
		称重	易腐垃圾配套一套称重装置
		定时定点	自动实现定时定点投放功能
3	AI 摄像头	AI 乱丢摄像头	室外配置一个，实现对投放点居民投放行抓拍识别。（具体详见视频监控 AI 分析平台要求）
		AI 垃圾识别摄像头	室内按易腐投放口配置，实现对投放点易腐垃圾容器的投放质量抓拍识别。（具体详见视频监控 AI 分析平台要求）

（三）AI 智能垃圾投放点：

1. 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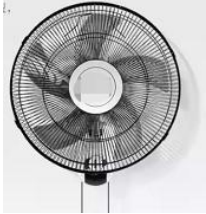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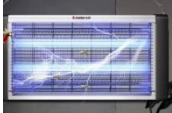
序号	参数要求
1	四分类垃圾亭主体尺寸长 3000mm*宽 1500mm*高 2200mm，不包括洗手池尺寸。 配备其他和易腐垃圾的两分类 4 箱体，配 240L 垃圾桶 4 个。
2	左右立柱到立柱之间距离 2800mm
3	主框架立柱 80mm*80mm 镀锌方管，壁厚 1.2mm
4	背面框架：38mm*38mm 镀锌方管，壁厚 1.0mm
5	背板采用镀锌板画面板，厚 0.7mm

6	顶棚框架采用 38mm*38mm 镀锌方管，壁厚 1.0mm ； 顶棚尺寸≥长 3200mm*宽 1800mm（需涵盖洗手池范围，正面外檐超出箱体不少于 600mm）。
7	垃圾分类标识采用户外车贴
8	激光切割，折弯，焊接，精细打磨，金属烤漆
9	整体采用汽车烤漆工艺，高温静电喷塑时间耐久，色泽鲜艳
10	配件，螺丝组装
11	包含广告内容
12	配置 AI 乱丢监控一个，与同区域内垃圾房共用 AI 智能监管系统。（具体详见视频监控 AI 分析平台要求）
13	易腐垃圾配套称重装置
14	自动实现定时定点投放功能，自动感应开盖功能
15	配洗手池 1 台，配照明功能，LED 节能灯具
16	基础部分：场地平整，绿化树（直径小于 50mm）木迁移，场地建筑物及器械拆除，按各相关部门要求清理垃圾及泥土；垫层≥50mm 厚碎石垫层，≥100mm 厚 C20 混凝土现浇,完成后高于相邻地面标高 20mm，四周外延≥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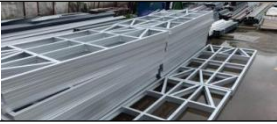
（四）垃圾房配套设施、基础部分、主要材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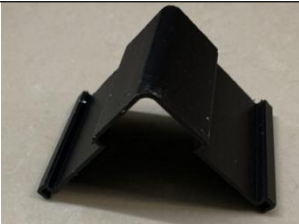
1、配套设施：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洗手池	 （配置智能感应节水型水龙头）		1 台
2	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容量：≥5 公斤 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		2 只

3	壁扇	电压/频率：220V/50Hz 电功率：50W 风力档位：三挡调节 尺寸：约 452mm*331mm*561mm		1 只
4	灭蚊灯			1 个
5	门头标识	绿色，单字 16.5cm*16cm 尺寸跟据实际定制 材质：5mm 亚克力 内容为：时尚小屋、龙湾区 xx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1 式
6	照明灯具	LED 节能灯具：尺寸 300mm*300mm，16W		1 组
7	开关及插座面板	开关：尺寸 86mm*86mm，单开单控 插座：尺寸 86mm*86mm，10A 五孔		1 套
8	液晶广告机	42 寸，垃圾分类标语宣传片。需有防盗及保护装置。		1 套
9	LED 显示屏	垃圾分类标语显示，尺寸：（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定制）		1 套
10	给水配件、五金	配套管件、五金（根据现场安装需求配备）。		1 式
11	排风机	采用 300mm*300mm 排风机		1 套
12	除臭机	采用臭氧、生物酶技术及其他技术		1 套
13	消防烟雾警报及喷淋系统	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设置喷淋系统及烟雾警报器。		1 套

2、主要材料说明：

第一部分 钢系统			
	类型	钢结构	
	说明	材质为镀锌方钢	

	备注	管材与管材之间间距不超过 50 公分
第二部分 结构板		
	类型	墙结构板
	说明	OSB 板防腐、防蛀且抗变形，阻燃能力强；完全的防水性能；甲醛释放量极低，绿色环保材料；
	备注	结构板材
第三部分 墙面装饰板		
	类型	铝合金保温一体装饰板
	说明	表面涂层为氟碳烤漆，中间层为经阻燃处理的硬质高密度聚氨酯发泡保温断热层，底面是起到隔热保温防潮作用的铝箔保护层。
	备注	外墙装饰板材。
第四部分 屋面系统		
	类型	金属 7.5 厚泡沫
	说明	采用全天候改性防水沥青、高强度玻璃纤维胎基；在日光照射下不会反射；防水、防渗，隔热保温性能良好；
	备注	屋面板材
	类型	SBS 防水卷材
	说明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作改性剂的沥青做浸渍和涂盖材料，上表面覆以聚乙烯膜、细砂、矿物片（粒）料或铝箔、铜箔等隔离材料所制成的可以卷曲的片状防水卷材。
	备注	屋面防水
第五部分 收边系统		
	类型	收边
	说明	材质：≥1.2mm 厚铝镁锰合金彩涂铝板，表面涂层是自洁性氟碳涂层。
	备注	外墙墙体转角连接 经模具一次成型尺寸为：60*60mm(±5mm)

3、基础部分：

序号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场地平整	绿化树（直径小于 50mm）木迁移，场地建筑物及器械拆除，按各相关部门要求清理垃圾及泥土。
2	内部硬化	使用 C10 混凝土垫层 60mm 厚，上面铺设水泥砂浆及防滑火烧板铺面厚度 100mm, 完成后与房屋底档齐平。
3	清洗区	≥900mm*1000mm，必须满足进水管及污水管预埋，配置水龙头及漏斗≥250mm*450mm
4	地梁浇筑	地梁使用 C20 混凝土（高 200mm*宽 250mm，中对中长 5000mm*宽 3000mm 与垃圾屋实际尺寸相符）成环形现浇，现浇后低于路面标高 80mm。
5	外部硬化	垫层≥50mm 厚碎石垫层，≥150mm 厚 C20 混凝土现浇。以投放屋地脚线为基准左右前三面各外延≥500mm，后方外延≥200mm，在范围内进行开挖，地梁开挖低于路面标高 33mm，屋外硬化开挖低于路面标高 180mm、再做石子垫层、硬化，完成后高于路面标高 20mm。
6	管道铺设	电线使用 3*2.5mm ² 国标线，线路必须由变电箱接出并连接地线；水管使用 PPR25x3.5mm 冷热水管外表使用橡胶保温棉保温，管道连接自来水主管；污水管使用 PVC110x2.3mm 管，就近接入市政污水井；要求三通管道隐蔽铺设。
7	附属配置	挡泥墙使用砖砌三面围挡（高 300mm 宽 100mm）需做好内墙粉刷，挡泥墙外侧使用泥土回填。同时每个垃圾房需设置沉淀池，沉淀池低于标高 400mm/长 300mm/宽 300mm，砖砌内墙粉刷、配有窨井盖。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的 AI 智能垃圾房共 15 座，AI 多功能垃圾房共 52 座，AI 智能垃圾投放点 20 座，今后以采购人实际确定的位置实施。请所有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请供应商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今后不予增加。

2、每座智能（或多功能）垃圾房和智能投放点的场地平整硬化及水电接入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每座合计价格内，其中水电的接入点由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由此产生的风险费用请供应商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今后不予增加。

3、中标后，采购人将选取一处作为智能（或多功能）垃圾房、智能投放点样板先行实施，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样板打造，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4、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供应商合理安排供货实施时间，每座的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发放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5、以上所有产品要求免费保修期二年。

6、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

7、供应商必须认真审核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竞争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权益维护及纠纷处理规则》的规定报财政部门处理。

8、由中标单位建设龙湾区环卫垃圾分类视频监控 AI 分析平台，并交由龙湾区垃圾分类办无偿使用，并包含 2 年链路费用（由中标公司支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试运行调试时间 1 个月，2022 年 10 月中旬前完成验收并投用。平台功能应具备：**

（1）采集垃圾投放人、投放时间、垃圾类别、垃圾重量、易腐垃圾分类质量，垃圾照片等数据，为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提供数据。通过分类投放 AI 监管设备接收 AI 摄像头抓拍图形，进行 AI 算法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上传至垃圾分类 AI 智能监管信息化系统。

（2）乱丢摄像头：检测视频范围内是否有人进入，并截图。实现垃圾屋区域画虚拟线圈，出现杂物会发出警告语音提示。

（3）摄像头 400 万、带内置扬声器、麦克风，可实现远程喊话对讲。采用 1/2.8"以上 CMOS 图像传感器。采用 H.265/H.264 等压缩比高的视频编码算法。支持防暴外壳，IK10 以上防暴等级。电动变焦镜。

（4）本地服务器设置、录像存储 15 天。数据实时传输。

（5）提供项目业主、街道、物业等管理方管理账户权限，并提供系统应用培训。

9、项目中涉及的前端监控必须满足接入龙湾区环卫垃圾分类视频监控 AI 分析平台并实现项目要求的智能分析功能。

10、龙湾区环卫垃圾分类视频监控 AI 分析平台可以实现数据对接市平台，按要求的数据格式提供数据，对接市局平台。

1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标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商务技术权值为 70%），报价分 30 分（价格权值为 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依次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得分、报价、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
2.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供应商＜3 家时，该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五、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范围
1	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1. 具有垃圾房相关专利或垃圾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符合上述要求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注：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1 分

2	认证情况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以上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查询截图（需体现网站信息），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5 分
3	项目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0-3 分
4	组织实施方案	垃圾房、投放点建设：根据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选点、施工、安装、试运行等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综合打分。0-8 分。 好：8-6；较好：6-4；一般：4-0；	0-8 分
		AI 智慧监管平台：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测试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的，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及与招标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内容不可行或没有的不得分。0-8 分。 好：8-6；较好：6-4；一般：4-0；	
			0-8 分
5	产品功能演示	供应商需提供一组智能投放箱（两分类），作为演示样品，现场演示，评委根据产品现场演示的功能综合打分，不提供产品演示或未按要求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操作演示的得 0 分。（各供应商应自行安排 1 名操作人员对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各供应商的操作人员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委托书到达样品室签到，具体演示开始时间以招标代理通知为准，操作人员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到达样品室进行演示）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开盖为上开式便于破袋投放操作的； 2.设备能自动完成六类数据采集：投放人/户、投放时间、垃圾类别、垃圾重量、分类质量（AI 识别结果）、垃圾照片，并能在设备上显示； 3.易腐垃圾内混有非易腐垃圾时，设备能向投放者发出“二次分拣”提醒； 4.设备能自动标识出非易腐垃圾，实时反馈在大屏幕对投放者进行宣传教育。 好：10-7；较好：7-4；一般：4-0；	0-10 分
6	项目后期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运营体系设计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掌控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分。 好：8-6；较好：6-4；一般：4-0；	0-8 分
7	合理化建议	根据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经评委组一致认可的，每条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0-5 分）	0-3 分

8	产品技术指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规格、配置、参数、性能等技术指标评分。	0-10 分
		好：10-7；较好：7-4；一般：4-0；	
9	应急预案	根据应急预案的完备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规范性进行打分。	0-5 分
		好：5-3；较好：3-1.5；一般：1.5-0。	
10	服务承诺	对提供本地化服务和其他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打分（服务时效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0-5 分
		好：5-3；较好：3-1；一般：1-0。	
11	优惠条件	投标供应商承诺延长免费保修期：在2年免费保修期的基础上每加1年得2分，最高的4分。（0-4分）	0-4 分

注：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报价文件评分（3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
-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
-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投标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4）▲如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7000000元），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价格）分的总和。
4. 评标委员会按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供应商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和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标报告。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本项目为其他货物类项目，所属批发业或零售业或邮政业或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所投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公章盖章原件扫描上传，或扫描件上传后进行CA电子签章）

二、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2.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3. 具体参考《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3号）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银行名称	产品特点（不超过 120 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 200 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 200 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王经理	0577-881866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 4.15% 的优惠利率，随 LPR 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张经理	0577-8809328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单笔期限最长 18 个月。	郑经理	0577-881939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 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 500 万元，期限最长可达 1 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项经理	180577796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陈经理	0577—880073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80%	叶经理	0577-880089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 2000 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陈经理	0577-880568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 200 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张经理 陈经理	0577-88369368/1 3857713118 0577-56969696-5 2650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 500 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 80%，最长期限可贷 1 年。	陈经理	1373635586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分行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 500 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 80%，最长期限可贷 1 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 500 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 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	戴经理	136057723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缪经理	0577-882484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政采 e 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叶经理	0577-55570829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是否有融资意向	
融资联系人		联系方式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 (可多选)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